

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;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下午14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二) 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波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三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2018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

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